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素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205號、第22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777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素真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5、6行「右足部挫瘀傷等傷害」後補充「（張素真、曾朱分別被訴傷害部分，業經雙方相互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素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二）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得告訴人曾朱之金項鍊1條後，未即送交警察機關等單位處理，竟將告訴人之上開物品侵占入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小學畢業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

01 錄第3頁、被告之114年2月17日刑事聲請狀)、侵占之物品
02 業經告訴人領回，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減輕，及被告犯後坦
03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
04 錄影本在卷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2、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
07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08 犯後坦承犯行，良有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
09 畢，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
10 告訴人亦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
11 頁），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
12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
14 期間，以勵自新。

15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6 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侵占之金項鍊1條，為其犯罪所得，然業
17 經警扣案後發還告訴人乙情，此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
18 （見偵字卷第10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
19 字卷第22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0 收或追徵。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2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蘇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調偵字第2205號

08 113年度調偵字第2206號

09 被 告 張素真 女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號12樓之6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曾朱 女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張素真與曾朱互不相識，於民國113年4月20日21時許，在新
19 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清粥小菜，無店名），雙方
20 因細故產生糾紛，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互相拉扯毆打對
21 方，致張素真受有左側眼角瘀傷之傷害；曾朱則受有頭部鈍
22 傷、臉頰挫傷、左上胸部挫傷、雙手部挫傷、右足部挫瘀傷
23 等傷害；張素真於肢體衝突期間，將曾朱所戴之金項鍊扯
24 斷，致金項鍊掉落在該店門口處，張素真明知拾得他人所有
25 物品，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
26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撿拾
27 該金項鍊1條（價值約新臺幣16萬元）後，將之藏放在新北市
28 ○○區○○街000號12樓之6住處房間床底下。嗣經曾朱發覺
29 金項鍊不見，報警處理，經警在上址張素真住處房間床下扣
30 得金項鍊1條（業經發還曾朱），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曾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及張素真
02 告訴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兼告訴人張素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部分自白 (2)張素真受傷之照片1張	被告張素真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曾朱發生肢體衝突，致其受有傷害等情，惟矢口否認搶奪金項鍊犯行，辯稱：該金項鍊是伊在門口撿到的，所以伊只承認侵占遺失物罪，不承認搶奪罪等語。
2	(1)被告兼告訴人曾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部分自白 (2)曾朱之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1、證明在張素真住處查扣之金項鍊為曾朱所有，且雙方發生肢體衝突期間曾遭張素真拉扯金項鍊之事實。 2、被告曾朱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張素真發生肢體衝突，並受有如診斷證明書所示傷害等情，惟矢口否認涉犯傷害罪嫌，辯稱：伊沒有用酒瓶敲張素真的頭部，且張素真當時沒有就醫，伊認為張素真提出的受傷照片是偽造云云。
3	證人劉明華於警詢及偵查	證明張素真、曾朱2人於上

01

	中之證述	開時、地，在其經營之清粥小菜店發生肢體衝突，證人有親眼目睹張素真拉扯曾朱之金項鍊，惟並未看到扯下東西及該金項鍊確實在張素真住處查獲之事實。
4	證人胡坤財、李順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張素真、曾朱2人於上開時、地，發生2次肢體衝突，未曾見張素真拉扯金項鍊及曾朱離開後曾回清粥小菜店找尋金項鍊之事實。
5	現場照片、搜索照片及金項鍊照片共13張	證明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證明員警在張素真住處房間床下扣得金項鍊1條及該金項鍊已發還曾朱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張素真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等罪嫌；被告曾朱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張素真所涉前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張素真侵占之金項鍊，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曾朱，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張素真上開犯行係涉犯搶奪罪嫌，惟按刑法上之搶奪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而用不法之腕力，乘人不及抗拒之際，公然掠取在他人監督支配範圍內之財物，移轉於自己實力支配下為構成要件，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046號判決參照。經查：在場證人劉明華、胡坤財及李順益等3人均證述：雙方確實有發生肢體

01 衝突，劉明華亦有看見張素真拉扯曾朱所戴之金項鍊，惟並
02 無人看到張素真將金項鍊放入口袋內等語。又被告張素真自
03 述該金項鍊是在店門口撿到等情，難認其有所謂「不法腕力
04 掠奪」可言，是被告張素真所為，尚與搶奪罪之構成要件有
05 間，應僅構成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惟此部分如成立
06 犯罪，因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係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為起
07 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黃孟珊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書 記 官 張婷婷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